

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中国音乐学院考点考生入场安检须知

一、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所有考生均应自觉接受安检，考生通过安检时不得携带手机等考试违规物品，考生通过安检后方可入场考试。

二、本须知所指的考试违规物品，是指影响考试公平和公正、影响考试正常组织实施、危害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以及考务规定明确禁止携带的物品，如手机、智能产品（智能手表、手环、眼镜等）、无线耳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无线电作弊器材、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管制器具等。

本须知所指的“智能安检门”，是指区别于常规金属探测门，可对特定外形和功能的物品如手机、智能产品（智能手表、手环、眼镜等）等通讯工具进行有针对性识别定位的门式安检装置。

三、本次考试考生须将手机等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统一存放于**考点物品存放处**，只准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及符合考试规定的文具（黑色字迹签字笔、铅笔、尺子、无封套橡皮、透明文具袋）**，通过安全检查方可进入封闭管理区域参加考试。

“智能安检门”将对金属类电子产品进行检测，考生不要携带**钥匙（含汽车钥匙）、耳机、充电器、磁卡、打火机、雨伞以及手镯、戒指、项链等含有金属或金属制作的物品**，

尽量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鞋帽等，避免反复安检，影响正常入场考试。

四、安检办法

（一）第一次安检：“智能安检门”

1. 考点设置3列安检通道，考生需男女分流、人物分检，一次一人，全部依次安检。

2. 考生将《准考证》等携带的考试用品、手持衣物等物品放于安检箱中，手持安检箱站于“智能安检门”前，手持安检箱从“智能安检门”内递交安检人员，如有报警声响起，应按安检人员要求作出解释说明并交出相应物品，排除异常物品后再次安检；若无报警提示音，考生按正常步行速度、沿门中线匀速通过“智能安检门”。

3. 考生通过“智能安检门”时，如有报警声响起，应按安检人员要求作出解释说明并交出相应物品，排除异常物品后，按工作人员指示再次通过“智能安检门”检查，无异常报警后方可允许通过。

4. 对于经反复安检后设备仍报警的，以及有其他可疑情形、无法正常安检的，由两名以上与考生同性别的工作人员在复检室共同进行排查。

5. 考生通过“智能安检门”未提示报警的，前一名考生须完全走出门外后，后一名考生方可进入。考生通过“智能安检门”提示报警的，后一名考生需等待警报停止后再行进入。

（二）第二次安检：金属探测仪

考生通过“智能安检门”后，站在指定的安检区域，主动将双臂抬起、双手平举，安检人员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考生进行全方位安全检查。二次安检过程中，如有报警声响起，应按安检人员要求出示相关物品并重新安检。安检通过的考生，方可进入考试封闭管理区域。

（三）第三次安检：金属探测仪

考生进入考场前，主动将双臂抬起、双手平举，监考员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考生进行全方位安全检查和考试违规物品检查。安检中如出现报警提示，考生应按监考员要求出示相关物品并重新安检。安检通过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如因上厕所等特殊情况经监考员允许离开考场后，再次进入时，考生应再次接受考场安检。

（四）安检过程中检查出的考试违规物品，不得携带入场。

五、其他

1. 对于使用轮椅、拐杖、缠有绑带或打有夹板等考生以及申请残疾合理便利的考生，在保证其安全的前提下，对其轮椅、拐杖等器械进行安检。

2. 对于因身体特殊情况（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金属牙具、使用助听器、孕妇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考生应提前准备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主动向安检人员出示，考点将根据有关规定，指派专人进行安检。

3. 对于拒不配合安检并对考点秩序造成影响，或对其他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考生，将移送考点

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中国音乐学院
2023年12月19日